



# 合 同 书

合同编号：DJ2025-065

项目名称：东升社区和平股份经济合作社“大路南”地段道路工程检测



甲 方：佛山市南海区丹灶镇城建和水务办公室

地 址：佛山市南海区丹灶镇

乙 方：佛山市高恒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地 址：广东省佛山市高明区荷城街道乐定街 97 号 1 层

丙 方：佛山市南海区丹灶产业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佛山市南海区丹灶镇建沙路东四区 3 号

项目名称：东升社区和平股份经济合作社“大路南”地段道路工程检测

项目编号：DJ2025-065

注：甲方（佛山市南海区丹灶镇城建和水务办公室）为本项目的建设单位，全权委托丙方（佛山市南海区丹灶产业开发集团有限公司）负责本工程的建设管理工作，代表甲方行使相关的委托的权利，履行甲方的权利和义务，但不可转移的权利义务除外，如合同价款或支付期限的变更、款项支付、不可转移的债权债务、违约责任的承担、合同的解除等重大权利义务仍由甲方最终决定并行使，丙方依据本合同并在授权范围内履行其职责。本合同及附件所述约定中除不可转移的权利义务外，有关甲方的陈述、约定等视为包括丙方在内。

本项目为东升社区和平股份经济合作社“大路南”地段道路工程检测，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经三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 一、合同金额

暂定合同金额为：（大写）人民币伍万壹仟捌佰柒拾元肆角整（¥51,870.40元）。

1.1 本项目报价方式为总价报价，且同时填报总价及明细报价。

1.2 本项目采用综合单价包干形式承包，即以综合单价及实际检测工程量进行结算；

1.3 合同金额包含但不限于：组织技术咨询评审（含评审场地费、专家费、车辆接送费、食宿费等）、报批的相关会议费用及本项目的成本、税金、利润等，

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完成合同规定责任和义务、达到合同目的的一切费用及单位利润、法定税费和企业的利润。

1.4 除本合同规定的要求外，合同金额均不因任何因素的变化，不论任何理由而调整。

## 二、付款方式

2.1 预付款：合同签订生效后 10 个工作日内后，按合同总价的 10% 支付预付款，预付款不进行抵扣。

2.2 进度款：检测费用原则上每月按实际完成工程量对应金额的 90% 进行支付（乙方按上月已完成工程量递交正式检测成果报告和资料交由甲方/丙方审核后，提交完成的检测费用请款资料、发票、正式检测成果报告报给甲方/丙方，甲方/丙方在收齐乙方提交的资料后进行审核确认）。进度款累计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90% 停止支付。检测费用以实际检测工程量为准计量结算，即为：实际检测工程量×综合单价。计量周期：自然月。

2.3 结算款：项目竣工验收且乙方提交所有检测报告和成果资料后，向乙方支付剩余检测费用。甲方一次性支付剩余尾款。剩余尾款=结算金额-已支付金额。

若结算金额超过合同总价，如本项目工作内容增加，甲方、丙方与乙方应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且追加的检测费用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乙方须自行考虑相关风险，并对上述付款约定没有异议。

2.4 因施工总承包单位原因造成的检测（监测）项目的扩大检测、复检、增加检测（监测）项目等，其费用由施工总承包单位负责支付，甲方不另外支付费用。

2.5 乙方在完成至付款节点后，需提交付款申请报告、款项支付依据或服务成果文件，并提供相应数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若乙方未提供相应金额的足额有效发票，甲方有权拒绝支付该笔款项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同时乙方不得因此而停止履行合同。因财政审批流程导致的延期付款，乙方表示理解并认可不属于违约，乙方同意和承诺不要求甲方承担由此导致的延期付款责任。

2.6 乙方同意并理解，由于该项目属于财政资金项目，须按规定申请资金拨付流程，若遇到不可抗力因素或政府财政资金下拨时间延迟等非归责于甲方/丙

方的其他原因导致项目进度款延迟支付的，乙方同意并接受甲方/丙方的付款时间相应顺延，甲方/丙方不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乙方不将因上述原因而提出任何违约主张或补偿、赔偿要求。

2.7 乙方凭以下有效文件与甲方结算：

- ①合同（第一次费用申请时提供）；
- ②乙方提供项目发生所在地依法纳税的费用发票；
- ③成果阶段性审核通过的证明材料；

### 三、工作周期

配合施工工期完成全部检测工作，结束时间以配合项目通过工程竣工验收为止，每个单项检测需要在分阶段验收之前 10 个日历天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此项检测工作及作出有效结论并出具具有法律效力的检测报告，进场时间以甲方/丙方通知为准。

### 四、服务内容

#### （一）项目背景

本工程为东升社区和平股份经济合作社“大路南”地段道路工程检测。工程地点位于佛山市南海区，主要检测项目包括：路基工程、路面工程、交通安全设施、排水工程等。

#### （二）项目内容

质量检测内容详见本合同附件 2《东升社区和平股份经济合作社“大路南”地段道路工程检测清单》。

备注：乙方需无条件配合甲方参与和服务内容有关的会议。

### 五、检测技术要求

#### 1、检测工作量

暂按第三方中介预算的工作量，具体按实际发生完成量进行计量结算。详见本项目《东升社区和平股份经济合作社“大路南”地段道路工程检测清单》、图纸（如有）。清单、图纸中未列的其他检测项目，乙方必须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和佛山市建设主管部门验收及相关标准依据执行。最终结算按照本合同第二条“付款方式”进行结算。

#### 2、检测要求

响应乙方严格按照有关规范、规程、标准的要求进行检测，出具客观、准确、

公正、真实的检测报告，并要对检测结果负责，对检测结果保密。所提供的检测报告等文件应符合国家规定的工程技术质量标准和佛山市建设主管部门的相关要求，满足合同约定的内容和质量要求。

#### 六、主要人员配置要求（响应乙方须按要求提供）

按甲方要求为准，并具备法定资质。

#### 七、材料及设备要求

检测过程中所需之材料及设备，由乙方自行采购。

#### 八、保险

成果在验收合格前的保险由乙方负责，乙方负责其派出的现场服务人员人身意外保险。

#### 九、检测依据

##### 1. 检测、检测服务的工作依据

- (1) 国家、广东省、佛山市有关工程建设及质量的法律法规、政策、规定；
- (2) 国家及行业、广东省、佛山市有关工程建设的检测技术标准、规范及规程；
- (3) 本合同的有关约定；
- (4) 甲方或设计单位提供的与本项目相关的资料和其他建设程序性文件；
- (5) 如上述工作依据产生冲突的，依据上述排列顺序采用及适用。

##### 2. 检测、检测标准：

工程检测、检测标准参照以下现行规范中的有关条款进行：

- (1) 广东省标准《建筑地基基础检测规范》（DBJ/T15-60-2019）；
- (2) 广东省标准《建筑地基处理技术规范》（DBJ/T15-38-2019）；
- (3) 《岩土工程勘察规范》（GB 50021-2001[2009年版]）；
- (4) 《工程勘察通用规范》（GB 55017-2021）
- (4) 国家行业标准《建筑地基处理技术规范》（JGJ79-2012）；
- (5) 广东省标准《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DBJ15-31-2016）；
- (6) 国家标准《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GB50007-2011）；
- (7) 《混凝土中钢筋检测技术标准》（JGJ/T 152-2019）；
- (8) 《回弹法检测混凝土抗压强度技术规程》（JGJ/T23-2011）；

- (9) 《工程测量通用规范》（GB55018-2021）；
- (10) 《混凝土结构试验方法标准》（GB/T50152-2012）；
- (11) 《城市道路交通工程项目规范》（GB 55011-2021）；
- (12) 《建筑与市政工程施工质量控制通用规范》（GB55032-2022）；
- (13)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57 号）；
- (14) 相关图纸；
- (15) 其他相关规定。

如以上标准有关规定不统一的，以国家标准为准。如国家、省、市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对以上标准重新颁布或修正的，以重新颁布或修正的标准为准。

#### 十、对乙方的其他要求

1、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及合同要求，收集资料、现场踏勘，在签订委托合同后 7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及监理单位提交详细的《检测方案》，方案经批准后，方可进行检测作业。

2、乙方必须服从甲方、丙方和监理单位的管理，进度计划必须服从甲方、丙方及监理单位的安排，必须满足工程施工进度的需要。

3、乙方按合同约定派出足够的检测技术人员和检测设备，完成甲方所委托的本合同约定检测范围内的业务。

4、乙方严格按照有关规范、规程、标准的要求进行检测，出具客观、准确、公正、真实的检测报告，并要对检测结果负责，对检测结果保密。

5、乙方提供的检测报告等文件，应符合国家规定的工程技术质量标准，满足合同约定的内容和质量要求。检测结束后，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专业的检测报告。

6、乙方负责检测全过程资料和报告的整理、打印、复印、装订等工作，乙方向甲方提供各项成果报告 6 份纸质版及 2 份电子版（光盘形式）并对其质量负责。乙方提交的检测报告/成果必须完全满足国家和地方有关规范、规程和有关标准的要求，并对其检测结果负责。

#### 十一、竣工资料归档要求

检测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档案管理规定的要求，在检测过程应及时做好收集、汇总和整理工作，并在工程竣工验收后 30 天内提交给甲方。

## 十二、违约责任

1、由于乙方原因造成检测成果质量低劣，不能满足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书》或未通过专家评审合格时，应继续完善检测工作，其费用由乙方承担，直至符合要求。如乙方原因影响甲方项目进度，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向乙方追讨损失。

2、如果乙方提供的检测报告等资料不符合质量要求，必须在甲方提出要求后3天内无条件修改，其费用由乙方承担。如乙方原因影响甲方项目进度，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向乙方追讨损失。

3、如因乙方的责任造成进度的推迟或延误而超过约定的日期，三方应进一步约定相应延长合同有效期，乙方并应赔偿甲方由此产生的费用。

4、由于乙方原因未按时提交检测报告，每超过一日，应减收合同价的1%，最高不超过合同价的10%。逾期提交报告超过30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不再支付余下服务费。如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5、合同履行期间，因甲方原因解除合同的，应支付乙方已出具检测报告的相应服务费。

6、乙方严格按照有关规范、规程、标准的要求进行检测，出具客观、准确、公正、真实的检测报告，并要对检测报告负责，对检测及结果保密。若出现数据造假情况，须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且不再支付余下服务费，乙方应足额赔偿。

7、乙方严格按照有关规范、规程、标准的要求进行检测，严禁因检测原因造成现场质量标准降低，若在乙方工作期间发现上述问题，甲方有权对乙方按20000元/次进行违约扣减，若情节严重乙方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甲方对乙方已完成的工作量不作结算，由乙方承担费用。乙方在此前已完成的工作需要重做，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8、乙方须24小时响应甲方的服务需求和提供长期的免费技术支持，乙方须在接到甲方需求通知后1小时内响应，2小时内到达现场，乙方无故不能按时到达现场的，甲方有权每次对乙方按5000元/次进行违约扣减；并确保在所有项目检测完成后，乙方应在30天内向甲方提交最终完善的、具有法律效力的检测报告及相关资料。

9、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的将被取消中标资格并依法承担相

应责任：检测机构在项目实施检测过程中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收受贿赂、伪造检测数据，出具虚假检测报告或者鉴定结论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甲方对乙方已完成的工作量不作结算，由乙方承担费用。乙方在此前已完成的工作需要重做，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给甲方或他人造成损失的，乙方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10、以上违约金处罚在申请下一期进度款前计罚，对已经支付 50%的进度款的在办理结算前计罚。

11、本合同约定的各项违约金、赔偿金，甲方有权在向乙方支付的任何一笔款项（包括但不限于进度款、结算款）中直接扣除，乙方对此无异议。

### 十三、检测技术方案要求

#### 1. 检测方案要求

根据招标文件、设计文件、相关规范和相关行政职能部门要求和甲方要求，结合项目实际情况，编制检测技术方案，内容至少包含以下方面：

(1) 遵循国家及地方相关的质量检测标准和规范，明确本项目采用的技术原则；

(2) 本项目检测涉及需检测的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等所使用的检测方法；

(3) 结合项目特点，对关键部位和关键施工工序的检测频次计划安排；

(4) 检测结果分析及处理方案，包括若发现质量问题的处理措施；

(5) 检测结果应客观、科学和准确，能真实反映状况，检测报告形式应符合相关标准和规范要求；要求确保检测技术方案符合有关规范要求及通过项目所在行政区域的相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监督部门的审批，同时保证技术成果能够通过相关部门认可，确保不因检测工作影响本项目的建设进度和竣工验收。

#### 2. 实施方案要求

(1) 具有完善的组织架构，并针对项目制定具体的工作安排。分工明确，协作配合，保障项目顺利完成。

(2) 具有健全的档案管理制度，对检测原始记录、报告、设备校准记录等进行归档管理，保证档案的完整性和安全性。

(3) 根据甲方、丙方及乙方三方的约定在服务项目开始前确定适当的工作人员承担服务工作，并保证服务事项如期开展。

(4) 要求对所有员工进行岗前培训及服务期内定期培训，包括但不限于检测原理、操作规范、安全知识等，确保员工的业务水平和技能。

(5) 制定完善的员工管理方案，要求员工遵守业务流程、操作规范、监督机制和风险控制机制。

(6) 按照甲方要求提供服务，制定详细的检测进度计划和保障措施，服务期内定期对检测进度计划进行检查，并及时作出工作调整，以保证服务事项的执行不受影响。并按照三方约定的时间周期定期向甲方汇报服务工作情况。

(7) 乙方一切管理服务工作的实施，必须以服从于甲方的工作需要为前提，以方便甲方为原则。

(8) 对甲方提出的服务质量和效率问题，应在 2 小时内进行反馈，共同提出改进措施。

(9) 每次进场开展工作前，须先向驻场监理报备，作业时须有监理旁站并由监理对工程量进行确认，须有检测单位每次开展工作的现场的照片等影像记录（显示时间、地点、工作内容），甲方有权将监理旁站及工程量确认记录、作业影像记录，及对应检测数据作为支付服务费的依据。无监理旁站记录、影像记录等进场记录的检验数据将不予承认，检测单位作业完成后数据应有一份报监理留档。由于检测单位原因造成的停工、返工、窝工，由检测单位自行承担全部责任并不得向甲方收取其他费用。

(10) 如果检测结果不合格，检测单位有义务在得出不合格结果当日书面告知监理负责人和甲方。在未收到甲方书面意见前，检测单位有义务提醒施工单位必须得到甲方同意继续施工的通知方可进行下一道工序。

### 3. 质量保障方案要求

乙方须遵照国家有关规程、规定进行检测，保证检测的公正性、准确性、科学性。对现场检测、资料处理、报告校核、审核、批准、发出等每一环节都制定相应的控制措施，在检测全过程中贯彻“质量第一”的方针，确保检测质量满足规范或合同的要求，为甲方提供优质服务。

### 4. 安全方案要求

- (1) 严格遵守国家现行有关的安全施工措施；
- (2) 操作人员必须持证上岗，检测仪器设备必须在检定/校准有效期内；

(3) 制定安全管理措施，操作人员要严格按照操作规范和安全管理措施进行检测服务工作。

#### 5. 应急方案要求

根据甲方需求，在应急检测处理情况下，由三方主要负责人协商临时检测方案，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开展应急情况检测。同时，视情况需要，如甲方要对外发布有关信息，或处理有关事宜时，乙方必须提供专家予以支持。

### 十四、其他要求

1、乙方需接到甲方通知后 2 小时内（含）提供服务。

2、★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允许不得以任何方式转包或分包本项目且必须保证在施工期间现场检测的人员和单位必须具备相应资质，如乙方因违反本项要求导致事故的发生，将承担全部责任和赔偿相应损失。

3、★根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启动广东省建设工程检测监管服务平台的通知》（粤建质函〔2018〕1252号）等通知要求，检测机构需接入佛山市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监管平台。响应乙方未在佛山市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监管平台办理质量检测机构手续的，投标时须承诺中标后五个工作日内完成备案手续，否则甲方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响应乙方须办理质量检测机构企业备案手续，已备案的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备案证明或网页截图，未备案的须在投标时承诺中标后五个工作日内完成备案手续（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签订合同时须向甲方提供佛山市建设主管部门出具的有纳入佛山市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监管平台的证明。

### 十五、履约保证金

1、履约担保的金额：暂定合同（中标）价的 5%（如在合同履行期间履约担保被扣罚的，乙方须及时补足履约担保）；

2、履约担保的形式、递交期限：乙方需在签订合同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以银行转账或银行保函或专业担保公司保函或保证保险的方式向甲方递交履约担保，担保有效期应涵盖整个合同的履行期限；

3、如未能按时交纳履约担保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对项目进行重新招标。在此情况下，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5%的违约金；

4、履约担保期限：自三方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签发本项目施工竣工验收

收报告之日止。若项目没发生违约、安全生产事故、劳资纠纷，则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1 个月甲方无息退还乙方。

#### 十六、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因乙方的责任造成进度的推迟或延误而超过约定的日期，三方应进一步约定相应延长合同有效期，乙方并应赔偿甲方由此产生的费用。

2、由于乙方原因未按时提交检测报告，每超过一日，应减收合同价的 1%，最高不超过合同价的 10%。逾期提交报告超过 3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不再支付余下服务费。如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3、甲方逾期付款，则以无争议欠款金额每日按支付期限最后一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市场报价利率（LPR）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4、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 十七、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三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由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管辖，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保全担保费、司法鉴定费、公证费用、诉讼费用、评估费等由败诉方承担。受理期间，三方应继续执行合同其余部分。

#### 十八、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三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 十九、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 二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在甲乙丙三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 二十一、其它

1、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本合同相关补充协议，(2)本合同，(3)本合同所有附件，(4)招标文件，(5)响应文件及其附件(含评标期间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6)中标通知书。上述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

所有经三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若政府因政策调整或资金变动等不确定因素，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乙方应配合办理工作交接及撤场事宜。甲方根据服务终止前乙方的实际服务量进行服务费用的结算，除结算前述服务费用之外，甲方不给予任何补偿。因甲方原因导致在协议履行期内无法开展服务的，三方可自动解除本合同，甲方不负任何补偿责任。甲方根据服务终止前乙方的实际服务量进行服务费用的结算。

3、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向第三方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5、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丙方执贰份。

6、本合同共计 14 页 A4 纸张，缺页之合同为无效合同。

合同附件：

1、承诺书

2、《东升社区和平股份经济合作社“大路南”地段道路工程检测清单》



(以下无正文)

甲方：佛山市南海区丹灶镇城建和水务  
办公室（盖章）（盖章）

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签字）：

经办人：

地址：佛山市南海区丹灶镇

乙方：佛山市高恒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有  
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经办人：

地址：广东省佛山市高明区荷城街道乐  
定街 97 号 1 层

开户银行：佛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高明文竹支行

开户名称：佛山市高恒建设工程质量检  
测有限公司

账 户：8002 0000 0123 70956

丙方：佛山市南海区丹灶产业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经办人（签字）：

地 址：佛山市南海区丹灶镇建沙路东四区 3 号

电 话：0757-85410003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签订地址：广东省佛山市丹灶镇

附件 1



## 承诺书

本单位郑重声明，我单位与本项目其他单位不存在需要回避的情形。  
本单位对上述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